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提高农田综合效益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解读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指导我省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农田建设工程品质的方向性文件,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含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从责任主体、实施机制、质量管理、奖惩机制等方面规范了管理机制。该《办法》自今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处相关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问:制订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质量强国”战略,强调“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进我省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该《办法》。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7章、4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含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

2.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方

《办法》规定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

量管理,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应按程序报告省农业农村厅。

除此之外,在项目实施机制上,明确了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总责,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明确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对参建各方的单位资质、人员配置等提出具体要求,建立从业人员质量终身责任制档案和台账。

3.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办法》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质量监督责任,提出引导和支持农民参与建设和监督,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并对质量监督结果运用和建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等机制作出相应规定。同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质量监督,从过去的事后检查把关为主,变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并重,从管结果变为管过程,强化全面全程管理。



事前管理:明确项目从规划储备库到立项前期的设计质量管理要求。

事中管理:对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分级管理、材料检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序管理、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记录和技术档案管理、监理计划等工程建设各环节作了明确规定;明确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and 终止审批等相关要求。

事后管理:对项目建后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复核、项目验收、质量保修书、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新增耕地指标核定、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等方面提出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档案管理作出规定。

问:与农业农村部出台的规定相比,我省增加了哪方面的内容?

答: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相比,

我省出台的《办法》增加了不少内容,同时在具体操作上更加细化:一是全面压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对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的单位资质、人员配置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参建单位从业人员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二是明确项目法人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加强质量管理;三是明确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变更和调整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四是鼓励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开展第三方检测;五是明确质量检测单位应具备与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检测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六是明确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处供稿

《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发布 有何规定？有哪些体检项目？具体办法来了

为落实我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确保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健康体检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近日印发《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办法》所称的健康体检,是指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學生除外)免费提供的健康体检。

健康体检具体有哪些项目?体检频次如何?具体内容一起来看看。

体检对象与频次

- 健康体检对象。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學生除外)。
- 健康体检频次。65周岁及以上居民每年开展1次,体检率应达到当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检指标的要求。其他健康体检对象每两年开展1次,愿检尽检。

体检项目

- 基本项目
一般检查:体温、呼吸、血压(双侧*)、脉搏、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五官检查:视力、巩膜、口唇、齿列、鼻、咽、喉、听力粗测判断*;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听诊,腹部肝、脾触诊;

外科常规检查:皮肤、体表淋巴结、甲状腺、胸腹部、四肢关节、脊柱、运动功能粗测判断*;

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血清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血尿酸*)、甲胎蛋白(AFP)、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双肾)、胸片或DR(正位)检查。

带“*”的项目为65岁及以上居民必检项目。

2.选检项目

颈动脉B超、甲状腺B超、前列腺B超(男性)、子宫附件B超(女性);
其他肿瘤指标: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抗原(PSA)等;
骨密度检测;眼底检查;糖化血红蛋白、餐后2小时血糖;胸部DR(侧位)、胸部CT;大便常规、大便隐血试验;其他。

项目说明

鼓励各地探索“1+X”体检模式。其中“1”为基本项目,是基本必备的健康体检项目。“X”为各地自选项目,可以是各地针对本地区或上年度体检结果动态设计的健康体检套餐,也可以是居民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的个性化体检项目,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自

行确定。

体检对象出行或行动不便,需体检机构采用上门方式提供体检服务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可在不增加体检经费的前提下,以其他实验室检查项目替代胸片或DR检查。

体检机构要统筹安排健康体检、妇女“两癌”检查、结直肠癌筛查等项目,方便居民就近参加体检。

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管理

健康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当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书),一个月内将书面体检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危急值立即反馈)。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体检项目的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及健康指导意见。

对体检发现的慢性疾病、传染病、肿瘤等疾病疑似情况,应及时进行进一步检查或转诊,并跟踪掌握诊断结果。体检机构要将健康体检与社区健康管理有机结合,把体检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相应病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服务。

体检信息管理

体检机构应当做好对体检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及时将体检信息导入居民电

子健康档案系统。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体检对象应按要求建档。

经审核后的体检结果信息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浙里办”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居民个人开放。

体检经费及管理

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學生除外)健康体检的基本项目补助标准为90元/人次。基本项目体检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在基本体检项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体检项目和提高补助标准。

自选项目体检经费由各级财政和城乡居民个人共同承担,财政承担部分原则上不高于60元/人次。地方原有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可以继续执行原标准。

各级财政可统筹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健康体检。加强体检工作统筹,完善体检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个人按体检标准就高原则享受健康体检,每年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健康体检次数不超过1次。

原执行60周岁以上每年一次体检的地区,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满60周岁的,且已参加过每年一次健康体检的参保居民可参照65周岁及以上人群政策继续执行。据浙江发布